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簡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俞文能

相 對 人 安莉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安安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已提起執行異議之訴，請求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530號強制執行事件等情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提起異議之訴，業經本院114年度羅簡字第175號事件判決駁回在案，則本件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高雪琴